



第十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财政局、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上海市皮肤病医院的交大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紧急医学救治中心等三个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大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紧急医学救治中心等三个项目财务监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8153.3637万元，资产总额为16177.36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0日





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财政局、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上海市皮肤病医院的交大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紧急医学救治中心等三个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大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紧急医学救治中心等三个项目财务监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2576.5036万元，资产总额为939.07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0日

